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

程序法篇 (十九)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郭雅主编.—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36-1

I. 公… II. 郭… III. 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281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36-1/D·296

定价:480.00 元(本卷定价:16.00 元)

目 录

◎陈希同贪污、玩忽职守上诉案.....	1
◎王晓东抢劫、流氓、盗窃案.....	4
◎陈拥军侵占案.....	8
◎高玉林等五人贪污、受贿案.....	12
◎李光平运输、非法持有毒品案.....	20
◎威廉·平·陈走私案.....	22
◎褚时健等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26
◎吕文涛过失杀人案.....	41
◎南通集成水产品有限公司、顾成兵行贿案.....	44
◎苏锋故意杀人案.....	47
◎吴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吴某的行为是否构 成挪用公款罪.....	49
◎杨威案的若干法律焦点杨威案的若干法律焦点.....	52
◎张廷贵故意杀人抗诉案.....	58
◎张兴碧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案.....	61
◎张也盗窃全国高考试卷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案.....	65
◎张贞练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67
◎庄添活走私假币案.....	73
◎最高人民法院对成克杰受贿案的刑事裁定书.....	7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成克杰受贿案刑事判	

决书.....	82
◎方学玲盗用他人电话号码通话案.....	112
◎故意杀人、包庇案.....	114
◎故意伤害案——孙明亮故意伤害案.....	119
◎韩英敏故意伤害致死案无罪辩护纪实.....	124
◎何天旗盗窃巨款后又主动退还案.....	139
◎胡运乐捕杀中华鲟案.....	142
◎黄兴文等三人倒卖毒猪肉危害公共安全案.....	145
◎黄跃伟等七人拐卖人口、组织运送他人偷越边境案....	148
◎李二胖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案.....	158
◎廖忠志、曾跃华走私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的化学物品案.....	161
◎林春涛盗窃国家珍贵文物案.....	164
◎林桃森投机倒把案.....	167
◎刘洪力非法拘禁附带民事诉讼案.....	170
◎浙江第一贪——原温州市鹿城区公安分局局长王天 义受贿案.....	173
◎以虚假票据支付合同货款骗取财物行为的法律适用....	182
◎正确区分抢劫罪与寻衅滋事罪.....	188
◎伪称物主 吓唬买赃人并非法占有赃物构成敲诈 勒索罪.....	194

◎陈希同贪污、玩忽职守上诉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希同,男,68岁,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曾任北京市市长、国务委员、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1998年2月27日被逮捕。

辩护人:王耀庭,北京市逢时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陈希同贪污、玩忽职守一案,于1998年7月31日作出(1998)高刑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陈希同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希同任北京市市长、市委书记期间,自1991年7月至1994年11月,在对外交往中接受贵重礼物22件,总计价值人民币555956.2元,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公,由个人非法占有。被告人陈希同任北京市市长期间,于1990年和1992年指使、纵容王宝森动用财政资金,在北京市八大处公园和怀柔县雁栖湖畔修建两座豪华别墅。违规建造别墅及购置设备款共计人民币3521万元。陈希同任北京市委书记后,自1993年1月至1995年2月,经常带情妇某某与王宝森等人,到两座别墅吃住享乐,两座别墅成为陈希同、王宝森享乐的场所。其间,耗用服务管理费人民币240万元,吃喝挥霍公

款人民币 105 万元。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一九七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认定陈希同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赃物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陈希同不服，以其没有占有对外交往中所收礼物的故意，未将礼物交公是为捐助给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对于玩忽职守，已经以辞职承担了责任，不应再承担刑事责任为由提出上诉。陈希同的二审辩护人王耀庭提出了陈希同占有在对外交往中所收礼物的主观故意不明显，要求二审对有关证人证言加以核实；对陈希同的玩忽职守行为，不应再追究刑事责任的辩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陈希同贪污罪、玩忽职守罪的事实，有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赃物估价证明、审计说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陈希同在对外交往中接受贵重礼物，没有按照国家规定交公，直至 1995 年 2 月，其秘书陈健涉嫌犯罪被审查，陈希同要身边工作人员清理了有关礼

物后，也未向任何人说明礼物要做捐助使用，相反却让其子陈小同将部分礼物从其办公室拿走。且陈希同提出的证人，均不证实陈希同的上诉理由和二审辩护人的辩护意见。陈希同指使、纵容王宝森违规建造豪华别墅并在其中享乐，耗费公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依法应当受到刑事处罚。陈希同及其辩护人对此提出的“不应再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于法无据。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陈希同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外交往中接受贵重礼物不按照国家规定交公，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已构成贪污罪；违背职责指使、纵容王宝森动用财政资金违规建造两座豪华别墅，并在其中吃住享乐，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罪，均应依法惩处。陈希同的上诉理由及二审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陈希同的犯罪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

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16 次会议讨论决定，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1998 年 8 月 20 日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王晓东抢劫、流氓、盗窃案

被告人：王晓东，男，22岁，北京市人。首都钢铁公司特殊钢公司薄板厂工人。1996年5月26日被逮捕。

辩护人：宋德家，北京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王晓东犯抢劫罪、流氓罪、盗窃罪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王晓东伙同康建平(另案处理)于1996年1月23日下午5时许，到本市石景山区古城第二小学南公共电话亭打电话，康建平强行将正在打电话的曹正飞(男，30岁)的电话挂断。随后，王晓东、康建平又对曹正飞进行殴打，抢劫其所带戒指，因曹正飞反抗抢劫未逞。当晚6时计，王晓东等人又在石景山区八角南路14栋楼北侧，寻机抢劫作案，适逢吕×(女)路过此处，王晓东上前抢走吕的背包。当吕×追赶索要时，王晓东抓住吕×的头发进行殴打，将其摔倒在地，抢走金项链一条、人民币380元，并对吕×进行猥亵。当晚11时，王晓东又到石景山区八角南路10栋6门93号，破窗入室盗窃王少东的人民币3.3万余元、700余美元及金项链、金戒指等物品，所窃钱、

物共价值人民币 3.9 万余元。

被告人王晓东于 1996 年 1 月 27 日凌晨 1 时许，到石景山区雕塑公园附近寻机抢劫，将女青年张××、刘××(均系河南省宜阳县人)截住)，用双手抓住 2 人头发，逼迫交出钱财，2 人说没有，王晓东强行从张××身上搜出人民币 120 余元。尔后，王晓东又对 2 人拳脚相加进行殴打，并对张××进行猥亵。

被告人王晓东于 1996 年 5 月 14 日晚 10 时许，在本市石景山区八角南路 14 栋楼北侧花园处寻机抢劫。将过路人郝×(女，29 岁)截住，抓住其的头发，拳击面部，将郝×打昏，抢走金项链一条、金戒指一枚，并对郝×进行猥亵。郝×被殴打致脑震荡、鼻骨骨折。王晓东作案后被当场抓获。

上述事实，有受害人曹正飞、吕××、张××、刘××、郝×及事主王少东的陈述，现场勘查笔录、医院诊断证明、查获的被抢、被盗物品和赃物作价证明等在案证实；被告人王晓东供述的作案时间、地点、手段等情节与上述证据相符。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晓东目无国法，在全国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斗争中，仍进行犯罪活动，犯罪气焰嚣张。王晓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暴力手段多次拦路抢劫公民财物，并

入室秘密窃取公民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且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情节恶劣，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分别构成抢劫罪、盗窃罪和流氓罪。所犯抢劫罪、盗窃罪情节均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应当依法严惩；所犯流氓罪情节恶劣，应当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从严惩处。王晓东一人犯数罪，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数罪并罚。根据其犯罪性质和情节，依照刑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还应当相应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王晓东虽在羁押期间坦白部分罪行，但所犯罪行极为严重，其要求从轻处罚的理由不充分，不予采纳。据此，该院于1996年6月1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晓东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流氓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判决宣判后，被告人王晓东以其坦白交待了罪行和揭发了他人犯罪，要求从轻处罚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王晓东的辩护人认为其流

氓行为情节一般，所犯抢劫罪情节并非特别严重，建议予以从轻处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王晓东无视国法，犯罪气焰嚣张，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拦路抢劫公民财物，并在实施抢劫公民财物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伤事主身体，情节特别严重；夜入民宅秘密窃取公民私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且又公然藐视法纪和社会公德、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情节极为恶劣，王晓东的行为分别构成抢劫罪、盗窃罪和流氓罪，均应依法严惩。王晓东被抓获后，虽有坦白部分罪行和揭发他人一起一般犯罪行为的情节，但不构成重大立功，不能据此予以从轻处罚。王晓东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辩护人所提王晓东的流氓行为情节一般，所犯抢劫罪其情节并非特别严重的辩护意见，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一审法院根据王晓东犯罪的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其所作的判决，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王晓东的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了一审法院对王晓东以抢劫罪、盗窃罪、流氓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陈拥军侵占案

被告人：陈拥军，男，27岁，原系湖南省石门县化肥厂出纳员，1991年12月5日被逮捕。

辩护人：覃事喜、郭晓辉，石门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南省常德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陈拥军犯贪污罪，向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陈拥军在石门化肥厂任出纳员期间，于1988年5月至1991年11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收入不记帐、偷支本厂在银行的存款、监守自盗等手段，先后作案62次，侵吞公款17565

1、94元；后恐罪行暴露，销毁部分单据后携带公款5.4万余元潜逃，被抓获归案。破案后，追缴赃款赃物共计96769.22元，造成损失78882.72元。其中，陈拥军购买物品、吃喝玩乐和送礼等挥霍6.7万余元，借给他人尚未追回的贪污款有1.1万余元。

上述事实，有产品销售发票、清账证明、银行帐簿、转帐支票和对会计、文字、印章的鉴定报告，以

及证人证言、查获的赃款赃物等证据证实。被告人陈拥军也作过供述。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4年3月3日，作出认定被告人陈拥军犯贪污罪，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陈拥军不服，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理由是：

一、第一审刑事判决把他人用其印章代其收取的货款，以及购货人是否付过款尚未查清的款项，均认定其贪污是错误的。

二、其借给他人使用的公款，应当以挪用公款定性，处罚应当比贪污轻。陈拥军的辩护人提出，第一审刑事判决没有说明4万余元的赃款去向，是事实不清；扣押卢斌的汽车应当折抵陈拥军借给卢斌的贪污款而没有折抵，陈拥军能够贪污公款是因厂领导严重失职所致，第一审没有考虑这些因素，因此量刑过重，请求从轻处罚。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一审法院认定陈拥军的犯罪事实予以确认。该院认为，上诉人陈拥军是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款，其行为触犯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的规定，构成贪污罪，应当依照该补充规定第二条第(1)项的规定处罚。上诉人陈

拥军的第一条上诉理由，经查与事实不符。

第一，凡是他人代收货款的，销售发票上都是代收人自己的印鉴，没有发现以“陈拥军”的扁形印鉴代收货款的事实；

第二，凡是他人代收货款的，除一笔因有凭证证实已经转交给陈拥军而认定其贪污外，其余均未认定贪污；

第三，凡是原判认定陈拥军贪污货款的日期，根据考勤记载，都是陈拥军上班的日期；第四，凡是认定陈拥军贪污的货款，都有购货人证实已经付清货款，其余因无购货人证实或者无其他证据证实已经付清货款的，均未认定是陈拥军贪污。上诉人陈拥军的第二条上诉理由，经查也不成立。如果是挪用公款，账面上应当有记载，记帐凭证应当齐全，以此来表示公款虽然已经被挪用，挪用人仍然承认其为公款。但是事实是，陈拥军在潜逃前，不仅携带走大量公款，还将自己保管的销售发票记帐联、提取现金的支票存根等单据毁坏。此行为足以证明，陈拥军已经视这些公款为自己可以独占的私有财产。第一审已经查明陈拥军贪污所造成损失的 7.8 万余元的全部去向。从卢斌手中扣押的汽车，已经查明属于石门县物资贸易中心所有，应当退回该单位，不能折抵卢斌欠陈拥军的

贪污款。陈拥军虽然是趁本厂领导严重失职而犯罪，但是其犯罪时间长、数额巨大，属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判处死刑。辩护人请求从轻处罚陈拥军的理由，不予采纳。第一审根据上述犯罪事实，依法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

据此，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于1994年6月9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将陈拥军贪污一案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后认为，第一、二审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本案在报请复核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颁布并且施行。被告人陈拥军身为国有企业职工，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款。这种行为在《决定》施行前，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应当认定为贪污罪，并应当依照补充规定的第二条处罚。《决定》第十条把公司职工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吞公司财物的行为，另

行规定为侵占罪。第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职工犯侵占罪的，也适用《决定》。贪污罪的处刑比侵占罪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的规定，当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时，应当适用新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于1996年3月26日判决：

一、撤销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此案的刑事判决和刑事裁定。

二、被告人陈拥军犯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高玉林等五人贪污、受贿案

被告人：高玉林，男，62岁，天津市人，原系天津市教育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兼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主任，1996年7月2日被逮捕。

一审辩护人：韩玉钧，天津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审辩护人：原伟，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洪斌，男，60岁，河北省人，原系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中专处处长，1996年6月18日被逮捕。

辩护人：王建人，天津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泽田，男，53岁，天津市人，原系天

津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中专处副处长，1996年6月18日被逮捕。

辩护人：张建，瀚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树青，男，61岁，天津市人，原系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行政处处长，1996年7月2日被逮捕。

辩护人：万晓侠，法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樊本奎，男，55岁，汉族，天津市人，原系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副主任，1996年6月26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刘乃强、宏志，天津市天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高玉林、张洪斌、张泽田、李树青、樊本奎贪污、受贿一案，由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1992年10月至12月，天津市静海县、宝坻县、蓟县、武清县招生办公室为了解决本县部分学生要求报考中专的名额问题，分别请求被告人樊本奎帮助解决。樊本奎向被告人高玉林请示，高玉林表示同意，并提出收一些费用。樊本奎将高玉林的意見转告给被告人张泽田，同时利用职权，给以上各县多分配中专招生名